**盘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**

盘县政教督室〔2020〕2号

关于开展2020年盘山县义务教育学校

管理水平评估工作的通知

盘山县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水平督导评估包括义务阶段小学3所，中学1所，九年一贯制学校13所。

各学校按照市、县两级通知要求，围绕评估标准和自身实际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并做好档案整理工作，于11月6日前完成学校自评工作，各学校将自评报告和评估结果报送到盘山县教育督导室。

盘山县教育督导室于11月10日组织督导工作小组，对各校进行县级督导评估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察看、随机访谈，结合日常督查等形式对学校进行现场评估。请各学校做好县级督导评估工作准备。

盘山县教育督导室邮箱：psxddb163@.com

附件：1.盘山县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水平督导评估实施方案

 2.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水平评估标准

 盘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 2020年10月16日